

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辽宁省分会 中国国际贸易商会辽宁商会

关于组织企业参加 波兰（华沙）汽车零部件博览会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、企业：

为助力我省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，提升我省企业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，切实发挥展会平台促进作用，辽宁省商务厅印发了2024年重点国际性展会计划（辽商贸促函〔2024〕6号），其中“波兰（华沙）汽车零部件博览会”做为辽宁省2024年重点境外展会，由辽宁省贸促会（辽宁省国际商会）负责承办并组织我省企业参展。现将有关参展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展会基本情况

波兰（华沙）汽车零部件博览会在波兰华沙 PTAK 国际会展中心举行的大型汽配展。从2015年开始举办，每年一届，至2024年已第九届。2023年展会吸引了超过270家展商，专业观众18万人次参观，预计2024年超过20万观众。与波兰（华沙）国际汽车展同期举办。

二、展会时间

2024年11月15日-17日

三、展会地点

波兰华沙 PTAK 国际会展中心

四、展品范围

安全气囊模块、相机系统）、电迁移、电池（原始设备）、替代驱动单元（混合动力、天然气、液化石油气）、再生、恢复和更新部分的轿车和商用车。

维修及保养：车身修理、设备和材料、油漆和防腐、系统、设备、油漆、防腐助剂、拖车服务、事故救援、移动服务的设备、材料或消耗品、废物处理和回收系统及设备、经销商设备。

汽车附件：机动车辆通用配件（机架系统、屋顶例、地毯、涵盖、插孔）、调谐系统、改进设计及定制（运动型排气、系统的空气过滤器、引擎优化、造型元素）、专用设备和修改（拖车、越野车和皮卡配件）、替代的发动机类型（转换解决方案改造）、轮辋、轮毂、轮胎、拖车的汽车和小广告、挂车零部件、车辆和油漆辅料（插头、电缆、连接器、声音设计）。

轮胎和电池：轮胎（轿车、公共汽车和卡车或拖车）、轮胎（工程机械、农业、工业/TBR）、轮辋和管、轮胎修补材料、修补翻新、材料和设备的电池。

五、相关费用

（一）展位费

标准展位：32800元人民币/9平方米。

（二）相关政策

本展会已纳入2024年度辽宁省重点境外展会名录，将协助符合相关政策条件的省内企业统一申请补贴。补贴标准将依据辽宁

省关于重点境外展会支持政策执行。

六、报名方法

此次参展由辽宁省贸促会（辽宁省国际商会）统一组织。请有意向企业在2024年8月31日前将参展申请表（附件1）、参展人员信息表（附件2）、企业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纸质件邮寄，PDF版及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。经商会确认后，按通知将相关费用汇至指定账户，我会将根据交纳费用的顺序安排展位。

七、注意事项

企业应按法律、法规等做好相关知识产权保护、防疫等工作。认真阅读本通知及参展申请表，按要求所提供各要件必须清晰准确，否则自行承担相应后果。更多注意事项详见附件3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辽宁省贸促会国际商会事务部（辽宁省国际商会展会处）

联系人：钟英华、邸楠

固 话：024-83210502

手 机：13386868690（微信同步）、15040368999

电子邮箱：147733747@qq.com

地 址：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砂阳路278号

附件：1. 参展申请表

2. 参展人员信息表

3. 注意事项

辽宁省贸促会（辽宁省国际商会）

2024年3月19日



附件 1

参展申请表

致辽宁省国际商会：我单位已充分阅读参展约定，确定参加下列展会。

展会名称	波兰（华沙）汽车零部件博览会	
展会地点	波兰华沙PTAK国际会展中心	
展会时间	2024年11月15日-17日	
展品类别		
申请展位	标准展位个数	
	光地展位面积	
	展位费用合计	
信息类别	参展单位信息	
中文名称	辽宁省国际商会	
英文名称	CCOIC LIAONING CHAMBER	
地址	沈阳市和平区砂阳路278号	
邮编	110005	
联系人	钟英华	
职位	处长	
固定电话	024-83210502	
移动电话	13386868690	
电子邮件		
网站	www.ccpitln.org	
	开票信息	汇款信息
单位名称	辽宁省国际商会	
纳税人识别号		
地址		
电话		
开户行	中国银行沈阳市分行和平区支行	
账号	3038 5633 0378	
签字盖章	<p>年 月 日</p> <p>年 月 日</p>	
<p>参展约定：</p> <p>1. 本商会与参展单位在充分了解展会的基础上，本着自愿、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此参展申请表。参展单位应为独立法人资格，同时具有海关备案编码。参展单位及出访人员须按要求参加出访前培训。开票费按主办方实际收费要求计算并收取。</p> <p>2. 参展单位须遵守展会、展馆的有关规定和工作安排，如不得提早撤展、筹展撤展时不得乱扔废物、展览期间不得零售、损坏展览有关设施、聚众闹事等。如因违规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，参展单位应承担相应的处罚。</p> <p>3. 严禁有侵犯知识产权的产品参展。参展单位因侵权行为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与本商会无关。参展展品应为我省优势代表产品。</p> <p>4. 参展申请表确认后须7个工作日内以<u>对公账户</u>交纳各项参展费用（<u>开票信息与付款信息一致，汇款时务必摘要备注“展会名称+展位费”</u>，未按要求填写，商会将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金额退回。），否则视为放弃参展。本商会保留处理展位的权利。如因为本商会未能提供展位给参展单位，本商会将如数返还参展单位所交费用。</p> <p>5. 为保证参展工作顺利，参展单位有责任按照本商会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办理护照、签证，展品运输，行程确定，展位装修等各项工作，如因参展单位延误时间而影响以上各项工作，责任与本商会无关。</p> <p>6. 参展单位所有人员在规定时间内被拒签而不能参展的，商会将本着减少参展单位损失的原则妥善处理。但业已发生而不能取消的费用由参展单位自行承担。如参展单位延迟送签或由于自身原因而不能如期参展，参展单位须承担所发生的费用。商会保留处理摊位的权利。</p> <p>7. 由于不可抗力或非商会的责任而不能履行出展计划的，商会应及时通知参展单位，并将参展单位所付费用扣除业已支出的费用后全额退回。如遇航空、海运及汇率等市场行情起伏较大时，商会将保留对部分价格适当调整的权力。</p> <p>8. 以上约定经双方盖章后具有合同效力，此表（一式两份）盖章后电子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。</p>		

附件2

参展人员信息表

姓名	性别	职务	身份证号	护照号	手机	邮箱

附件3

注 意 事 项

现将参展企业应注意的事项通知如下，请遵照执行。

1. 基本注意事项

1.1 参展企业须为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。须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主体资格文件。辽宁省贸促会（辽宁省国际商会）可以要求参展企业出示或提供有关证明文件或材料，以确认参展企业是否符合参展资格。参展企业须保证所提供证明文件或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和准确性。应保证所提供资料清晰不虛，公章清晰完整，非三资企业无审批文件椭圆形公章无效。

1.2 参展企业具有辽宁省（不含大连市）省域市场部门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，营业执照具有进出口权限，具有海关部门备案编码，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，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失信黑名单，股东未在“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”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事项，方可申请相关补贴。

1.3 所有款项支付必须通过公司账户公对公支付。汇款时务必填写摘要或备注如1.3.1、1.3.2。未按要求填写，商会将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金额退回。

1.3.1 汇付展位费时须注明“展会名称+展位费”

1.3.2 汇付人员费时须注明“展会名称+人员费”。

2. 展期注意事项

2.1 为保证顺利参展，参展企业务必按辽宁省贸促会（辽宁省国际商会）的“相关通知”办好护照、展品运输、行程确定、摊位配备等工作；在境外，自觉遵守国家外事纪律、展团纪律和安排。

2.2 展场着装不能过于休闲，应着正装、商务正装、商务便装。

2.3 辽宁省贸促会（辽宁省国际商会）严禁有知识产权问题的产品参展，企业携带侵权产品参展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与辽宁省贸促会（辽宁省国际商会）无关。

2.4 企业参展面积经确认后未经辽宁省贸促会（辽宁省国际商会）同意不能退减。筹展工作开展后，参展企业因自身原因而中途退展，须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。辽宁省贸促会（辽宁省国际商会）保留处理摊位的权力。

2.5 参展企业若按辽宁省贸促会（辽宁省国际商会）通知时间送签证而所有人员被拒签不能参展的，辽宁省贸促会（辽宁省国际商会）将本着减少参展企业损失的原则妥善处理，但已发生而不能取消的费用由企业承担。若参展单位延迟送签或由于自身原因而不能如期参展，参展企业必须承担所发生的费用。辽宁省贸促会（辽宁省国际商会）保留处理摊位的权力。

3. 其他注意事项

3.1 企业应保存好所有与本次展览有关参展资料（包括不限于参展申请表、银行回单、发票、身份证、护照首页及签证页或港澳通行证、出入境盖章页或港澳出入境小票、展期照片、展期视频；机票、火车票、汽车票）原件、复印件、电子件。按需盖章提供辽宁省贸促会（辽宁省国际商会）。

3.2 企业须及时统计展期洽谈客户情况及意向金额、成交金额等各类报表。展期结束后按要求时限报送。